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公告编号：【CMPD】2009—003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09 年 3 月 27 日，会议如期在海南三亚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独立董事柴强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孟焰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承铭董事长主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2008 年度财务报告
2.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8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28,924,171 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转入 2,485,046,999 元，本年净利润转入 581,823,973 元，分配上年度利润 337,946,801 元。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 按母公司净利润 581,823,973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182,397 元；
- (2) 按年末总股本 1,717,300,5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即派发现金股利 171,730,050 元。

(3) 剩余未分配利润 2,499,011,724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4)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细内容见本次披露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社会责任报告

7.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 2009 年度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7,300,503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7,300,503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说明：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45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67,300,503 股增加至 1,717,300,503 股。

(2)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运输、港口服务、水运辅助、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经营、科研技术服务、酒店饮食、保税仓储。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科研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修改说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对需具备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和不再经营的业务范围进行修改删除。

(3)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经历年的股份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267,300,503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927,957,213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339,343,290 股。

修改为：

公司经历年的股份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717,300,503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377,957,213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339,343,290 股。

修改说明：同上述第六条修改说明。

(4)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红。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计算。

修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的报刊。

除上述指定报刊外，公司可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按本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修改为：

公司至少在一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修改说明：公司每个年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信息披露报刊。

10.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2、3、4、8、9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8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